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挺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圍律師

　　江苡銘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挺楷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於民國110年1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伊、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林真瑜。而林劉惠玉於106年間因病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嗣於108年12月25日起，因患有慢性呼吸衰竭及腦梗塞，而全身癱瘓臥床至其死亡，被上訴人對其均未曾聞問、拒絕返臺照顧；又於107年12月返臺與林劉惠玉同住期間，明知林劉惠玉自床上不慎跌落，對於其求救竟置之不理；此外，被上訴人全未負擔林劉惠玉之日常所需費用，未盡扶養義務，是以被上訴人前開所為，顯已違背我國之孝道倫理，已屬對林劉惠玉為重大精神虐待，經林劉惠玉表示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遺產，而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之情事等情，爰求為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對於林劉惠玉之繼承權不存在（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對林劉惠玉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雖居住在加拿大，於100年至107年間每年至少返臺1次陪伴父母，且伊於108年10月9日知悉林劉惠玉中風後，即表示要回臺，惟因上訴人之阻止及後續疫情影響，而未能返臺探視，實有正當理由；且並無上訴人所指伊明知林劉惠玉跌落床下，卻不予理會之事；又伊因繼承父親林長宏之遺產，而取得門牌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系爭房地自106年12月17日起至林劉惠玉死亡止，每月租金收入，均用於支付維持林劉惠玉生活所需費用，伊並無對林劉惠玉有重大精神虐待之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，㈠林劉惠玉於110年1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子女即兩造及林真瑜；㈡林劉惠玉係00年00月0日出生，於106年間因病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且於108年12月25日至死亡期間，因患有慢性呼吸衰竭及腦梗塞，而全身癱瘓臥床至死亡；㈢於106年至110年間，被上訴人於106年間返臺2次、另於107年間返臺1次；㈣兩造、林劉惠玉、林真瑜曾於106年12月17日約定，將被上訴人及林真瑜因繼承所得之新竹房地（含系爭房地）之每月租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全數供作林真瑜及林劉惠玉之日常生活所需費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是否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，茲論述如下：

㈠、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均屬之，即被繼承人（父母）終年臥病在床，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，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，始終不予探視者，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

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（最高法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判決、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：

1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伊等母親林劉惠玉患重病期間，未曾聞問、拒絕返臺照顧云云，固據援引入出境資料、兩造間之對話紀錄為證。但查：

⑴、被上訴人雖居住在加拿大，但其除於100年至105年間返臺計13次外，母親林劉惠玉於106年起因罹患末期腎疾病、第二型糖尿病，而致生活不能自理後，被上訴人亦於當年返臺2次、於107年返臺1次，有卷附診斷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35、81至82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）；而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間經上訴人告知其等母親中風住院後，亦表示將返臺探視母親，並於109年8月間要求上訴人安排以通訊軟體skype與母親見面對話，亦有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466、450、120頁）。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在其母親身患重病期間，並無未曾聞問、拒絕探視之情事，即非無稽，上訴人前揭主張，已難遽採。

⑵、且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間表示將返臺探視母親後，上訴人竟聲稱：「媽媽要告你最主要就是要得到他50%爸爸的遺產」、「我不相信她忍心讓小兒子坐監牢，我會勸她撤銷告訴」、「哥哥不會讓你出事，假如要讓你出事，我昨天就不會叫你不要回來，等我星期一跟社工通電話之後，讓我有一絲把握，我才敢讓你回來」、「社工跟精神科醫生還有官員都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存在」、「讓我一個人對付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才能夠保你平安」云云（見原審卷一第450、420至

423、205、209頁）；但倘社工或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知有疑似家暴情事，絕無可能未即通報處理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參照），然上訴人並未指出被上訴人有何家暴案件可供調查，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以上開不實情事，阻其返臺探視母親，即顯非無據。

⑶、又被上訴人經上訴人以前揭理由阻其返臺探親後，不僅無奈表示「現在搞得說我連去看媽媽都不行，你覺得這正常嗎？」（見原審卷一第211頁），嗣於109年8月間要求上訴人安排以通訊軟體skype與母親見面對話，上訴人仍繼續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：「家暴案件的社工報告很醜陋，因為媽媽一直跟社工講你打了她…社工報告對你很不利…防止法官去調社工報告的唯一方法是讓媽媽對你撤告…」云云（見原審卷一第120頁），但實則未見有何林劉惠玉指述被上訴人家暴之案件。堪認被上訴人於108年後，係上訴人一再虛構林劉惠玉告知社工遭被上訴人家暴，除非其說服林劉惠玉撤回告訴，否則被上訴人將因家暴案件面臨牢獄之災之說詞，力阻被上訴人返臺探視母親；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患病之林劉惠玉不聞不問，而有重大精神虐待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2.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返臺與母親同住期間，明知母親自床上不慎跌落，然對於其求救竟置之不理云云，並舉證人林真瑜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。惟查：

⑴、證人林真瑜於本院雖證稱：伊曾聽聞母親轉述，某次其癱瘓在地板上，上訴人敲被上訴人的門，被上訴人房門反鎖，隔天被上訴人對母親嗆聲說昨天大吼大叫幹什麼，害伊多吃一顆安眠藥才能

入睡云云（見原審卷二第103頁）；而上訴人就此部分之說法則係：某次母親不慎自床上跌落，向被上訴人求救數次，被上訴人置之不理，並將母親反鎖在臥室，遲至伊請管理員協助攙扶母親回到床上云云（見原審卷一第20頁）。但若林劉惠玉確因自床上跌落而求救，且上訴人當時即可敲被上訴人房門，自可即時協助照護林劉惠玉，豈可能任由林劉惠玉大吼大叫繼續癱瘓在地上，並遲至社區管理員到場協助攙扶之理？前揭上訴人主張、證人林真瑜之證詞，顯然悖於常理，已非無疑。

⑵、且證人林真瑜尚證稱：被上訴人對母親極度不孝，伊母親一直很恨被上訴人，母親有跟很多人，包括伊、上訴人、小阿姨、貼身看護、張代書說過不讓被上訴人繼承其遺產，母親原本想告被上訴人民刑事棄養，請新光人壽的柏主任來家裡，找律師來對被上訴人提告云云（見原審卷二第101頁）。果若如此，林劉惠玉應可透過上開人等書立遺囑，或前往法院進行公證，豈可能在被上訴人極度不孝、其深恨被上訴人之情況下，僅一再跟周遭相處過之人表示不讓被上訴人繼承其遺產，而未曾形諸任何客觀證據？是證人林真瑜之證詞，顯有可議，自難遽採。至上訴人另提出其與「Huang新看護」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原審卷一第39頁），但該「Huang新看護」所稱「有聽你說半夜林媽媽跌倒，是你扶起來，你弟弟在房間沒出來」，僅聽聞自上訴人，自無從佐證上訴人之主張為真。

3.、上訴人尚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付母親日常所需費用，未盡扶養義務云云，仍係舉證人林真瑜之證述為證。惟查：

⑴、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

⑵、兩造之父親林長宏於106年12月17日死亡，其遺產之價值高達7000萬餘元，其中存款、股票及基金價值總計達950萬餘元；被上訴人已同意上訴人將繳納遺產稅後之現金，均作為林劉惠玉之生活費，就股票、基金回贖事項亦授權上訴人處理；且林長宏所投保之新光人壽年金保險每年得領取之110萬元，被上訴人及林真瑜就其繼承所得新竹市房屋（含系爭房地）之每月租金約11萬元收入，亦均供上訴人收取後全數作為母親及林真瑜生活費等情，有協議書、對話紀錄、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、授權公證書、新光人壽保單明細表、遺產稅繳款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另案即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之原審卷一第77至95頁、第303至305頁），兩造就此，於另案亦無爭執（見另案原審卷四第81頁）。甚至林劉惠玉110年1月16日死亡時之遺產，僅存款即尚有數百萬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67至69頁）。是林劉惠玉於林長宏過世至其死亡之3年1個月期間，尚難認前揭資源不足以支應其通常生活甚至醫療、看護之需求，更難謂被上訴人有未給付生活費之情。

⑶、至證人林真瑜雖於原審證稱：母親過世前，被上訴人沒有照顧母親，沒有支付其醫療、看護費用，也沒有付任何錢云云（見原審卷二第99、101頁）；嗣經詢問關於系爭房地租金之事

時，其方才證述系爭房地租金，不夠支付母親的生活費（見原審卷二第105頁）。林長宏所遺現金、每年得領取之年金保險110萬元、被上訴人及林真瑜就其繼承所得新竹市房屋（含系爭房地）之每月租金約11萬元收入均供作林劉惠玉與林真瑜生活費，既如前述，則證人林真瑜上開關於被上訴人就母親生活未支付任何金錢、相關資源不足支付母親生活費之證詞，即難認屬實。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母親未盡扶養義務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以上各情，主張被上訴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，即非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對於林劉惠玉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